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 –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2. 委員普遍關注元朗區內無牌經營旅館，對業主或租戶分租「劏房」給旅客的情況表示憂慮，促請署方跟進並解決政策的漏洞。另有委員查詢上述條例對民宿及度假屋的管制，並表示元朗區的酒店及旅館供不應求，建議政府在旅館發牌上彈性處理，考慮善用工廠大廈及空置中的學校興建旅館。
3.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表示是次《旅館業條例》的修訂，建議加入「推定」條文，有助執法人員可以根據環境證據對無牌經營旅館的違規人士向法院提出檢控，加上參考《刑事罪行條例》而設的封閉令，相信能對無牌經營旅館的違規人士提高阻嚇性。就新界鄉村屋的旅館牌照申請，署方已因應新界鄉村屋的設計，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態度，制定了適用的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處理有關牌照申請。
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旅館的供求問題，建議署方與業界加強溝通，並促請部門代表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建議增加元朗區宗教用地(非骨灰龕用途)規劃

5. 委員表示元朗及天水圍的宗教用地不足，建議規劃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加入宗教用地，惟大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審慎處理有關宗教用地的申請，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以及引起宗教衝突。另有委員查詢署方審核宗教用地申請的準則。
6. 規劃署代表回應，指出現時宗教團體的宗教聚會和活動可以包括在「宗教機構」用途的定義內。如該用途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相關地帶內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如屬第二欄所訂的用途，宗教團體可就宗教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委員會會就地帶的規劃意向、與周邊土地的協調、部門的意見、議員及居民的意見而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規劃申請。署方表示宗教用途屬私人用途，而土地規劃需配合廣大市民的需求。
7. 主席總結，表示香港有宗教自由，若將土地劃設獨立宗教用地，有機會導致不同宗教之間的衝突，建議宗教團體根據現有規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有關規劃申請。